

第五节 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

担保方：

身份证：

身份证：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深圳市公司(下文简称“出租方”)和_____ (下文简称“承租方”)往来经营性租赁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 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租赁车辆及其附属物（下文统称”租赁物”）基本信息

- 1、租赁物名称：_____；
- 2、租赁物车牌为：_____；
- 3、租赁物使用用途：

4、租赁物的清单以附件一《租赁物交接清单》为准，其详细技术信息以附件二《产品技术规范确认书》内容为准。

二、 履约风险保证金、租金及租期

- 1、履约风险保证金及月租金保证金：

出租方将租赁物租赁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须向出租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车头_____万元/台，挂箱_____元/台；缴纳月租金保证金_____元/台/挂+ 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元/台/挂，合计人民币_____元/台（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履约风险保证金及租金保证金一次性支 付给出租方，同时，出租方写收款收据给承租方。保证金仅用于担保承租方完全 履行本合同，承租方不得主张以保证金冲抵租金。合同到期后经出租方安排车辆 验收、确认承租方办理完违规、违章后 30 天内凭收款收据原件无息一次性退还风 险保证金。

- 2、租金、租赁期限

租金：车头租金人民币_____元/月/台（不含税）挂箱租金_____元/月/台； 2、租赁期限：_____个月,即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车辆退回交接给出租方前已产生的违章罚款、事故、纠纷等所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概不负责。

三、 结算支付

租金按月结算。每月的 5 日为当月交租日，承租方应在每月 5 日全额支付当月租金至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节假日提前支付：

- 出租方户名：（交款时确定）
- 出租方开户银行：
- 出租方账号：

四、 验收与交付

- 1、承租方全额支付所有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应在当天办理租赁物验收与交付。
- 2、在租赁物交付前，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共同对其外观、技术状况、规格参数、随车证件等进行确认，租赁物信息表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承租方实际使用租赁物后即被视为租赁物无瑕疵并完成验收交付。
- 3、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租赁物无法上路运营的，出租方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范围内提供调换车或停租服务。
-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前租赁物所发生的违章罚款、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交付后所发生的违章罚款、事故、纠纷等所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租赁物地点为：_____，因承租方原因实际提取租赁物日期晚于合同起租日的，从合同起租日起计算租金。

五、 使用与管理约定：

-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遵照政府相关规定，服从和遵守出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应聘用合格人员（驾驶员需持有有效期内 A2 及以上驾驶证和货运从业资格证），于经营范围内（普通货物集装箱运输，严禁从事违法、违禁及危险品运输）合法经营；双方约定：承租方所租车辆仅限于华南至西南专线运作。承租方每趟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大水汽车站加油点加油。否则，当承租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2、约定承租方依制造厂商所订之操作或指导手册规定使用租赁物，并定期到有资质的 4S 店按时做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建立维修档案；在相关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有关检审，出租方配合提供检审时需要的相关证件等资料。检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将租赁物送至检审地点产生的费用、吊厢费、检审费、差旅招待等费用）。若承租方对租赁物之使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而因此造成的损害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承租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租赁物运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油料费、异常费用、人工费、违章罚款、年检年审费、交通事故处理费、其他管理费及与第三方的纠纷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等）均由承租方承担，并及时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出租方有权直接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章费、代办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租赁物损毁、灭失，承租方必须立即通知出租方，负责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向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

方索赔等事宜，同时赔偿出租方一切损失。出租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租赁物装载的 GPS 定位、智能后视镜等设备，承租方须保证正常使用，如承租方人为拔除 GPS 接线柱，出租方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台；如故意损毁设备，按 10000 元/台赔偿。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已交的风险保证金和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对租赁物做任何改动、拆除或添加。如该等行为影响其原有预期功能、用途和价值或者不可恢复原状者，承租方应负责赔偿出租方因该等行为遭受的一切损害。

6、承租方对租赁物上包括但不限于标明出租人名称、违章罚款或者租赁关系之任何的标志、识别、厂牌、贴纸及金属，应予以维护，不得将其移离、覆盖、涂抹或消灭。

7、出租方或其授权职员有权在工作时间随时进入其认为租赁物放置之处检视该租赁物使用情形，并可直接行使本合同所载的相关权利。

8、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情况下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或者在本合同上之利益出卖、转租、出让、出质、抵押、留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更不得将租赁物用于其他非法活动。

9、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肇事或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一切人员、租赁物损失、罚款责任以及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一切损失）。若出租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罚款、索赔、诉讼或垫付费（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律师费），导致出租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承租方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进行足额赔偿给出租方。

六、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间，出租方为租赁物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以出租方为被保险人及第一受益人，保费费由承租方承担，保险公司返点归出租方全额收取。

2、承租方对保险合同上所订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承租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将保险事故书面通知保险人及出租方，并完成保险人所要求文件及手续。

3、因保险事故发生影响承租方对租赁物之使用者，承租方仍须按期支付租金。

4、交付完成租赁物中任何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坏或损害时，承租方不得以保险人未理赔或理赔金不足等涉及保险人的事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而仍应先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在保险理赔金给出租方后，出租方可以自主选择将保险理赔金冲抵未到期租金或者经承租方书面申请后支付。

七、担保条款

担保人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出租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租金、保险费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租方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用等）。

2、担保期限：担保保证期限为承租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被担保债权分别到期的，以最后到期的债权计算担保期间。

3、付款承诺：担保人承诺于收到出租方关于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向出租方偿还全部款项。

4、陈述与声明

1）担保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将在十天内书面通知出租方。

2）本合同以任何形式发生变更，只要不加重担保人责任的，担保人仍将继续无条件向出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若担保人有任何虚假陈述与声明或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人将赔偿给出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本合同无效，担保人仍将承担担保责任。

7、本担保一经签署即刻生效，非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可撤回、撤销。

八、逾期与违约

1、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付款项的，承租方除须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 1%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天的，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保证金和未使用部分租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承租方应于 3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拖欠 款项及违约金，

同时另行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 30%违约金。

2、承租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请求承租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单方解除本合同，请求承租方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承租方并应无条件立即支付已到期末付租金、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1) 未依约清偿任何一期租金及其他费用的；

2) 月租金额不足时，承租方应在壹个月内补足而未限期补足的；

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4) 承租方出现实质财务恶化或者重整、停业、清算债务或其主要资产受强制执行、保全或被政府、第三方控制的或与金融机构往来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

5) 所提供担保物（如有）损毁灭失、价值减少或其净值不敷担保债权，经通知未限期补足的；

6) 因变故而其继承人放弃或拒绝继承本合同；

7) 保险期届满，未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续保的；

8)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

3、承租方违约时，出租方有权自行或者授权制造商、制造商代理人、租赁物销售商对租赁物进行停机控制，直至承租方违约事件获得改善并消失，承租方不得以租赁物停机或失去功能为由，向出租方、制造商、制造商代理人、租赁物销售商主张任何权利。

4、承租方违约时，出租方可不经通知直接处置租赁物及担保物，并以处分所得抵偿承租方债务，承租方并应按未到期租金总额之百分之三十向出租方加付违约金，出租方同时有权决定承租方每次支付的款项抵偿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的顺序。

5、出租方在承租方无过错情况下提早收回租赁物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月份*1000 元/台/月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同理，承租方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正常使用租赁物，若缩短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 3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出租方有权没收前期缴纳的履约风险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

6、因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租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交通、文印、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均由承租方支付。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所涉及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使用费、违约金、代办费等所有费用，出租方有权在风险保证金中自行扣除。

2、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之义务为绝对义务，不附任何条件，承租方不得单方终止租约。凡依本合同支付之各期租金及其它费用，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

3、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价格、经营等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带领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对方场地，否则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三年内持续有效。

4、出租方公司更名、合并、分立，出租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更名后公司、新公司承担；承租方更名、合并、分立，承租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更名后公司、新公司、个人承担。双方均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重新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不变。

5、关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方权利的行使及其义务的履行，出租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替其行使上述权利、履行上述义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辅助行使上述权利、辅助履行上述义务。上述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租赁债权的行使、债权催收、将租赁物停止使用并收回。承租方同意由第三方在出租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基于本合同的出租方的权限，履行基于本合同的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追加或变更其他第三方行使权利。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本合同租赁期内若承租方欲提前终止合同，应一次性给付全部未付之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各项税费、保险费等）。承租方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且在承租方于出租方指定的日期前足额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差额的前提下，承租方已付风险保证金可以冲抵应付款项之剩余部分。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签订地为，有关本合同的争议，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出租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若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

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担保方（按手印）：

签署日期：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附件一、《租赁物交接清单》；附件二、《产品技术规范确认书》；附件三、《租金结算表》；

附件一、《租赁物交接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车牌号/车架号/厢体号
1	集装箱运输 VOLVO 车 头		1 台	
2	挂、箱		1 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1、出租方和承租方做好交、接车时所有轮胎情况登记；

交车人：

2、出租方和承租方约定好车辆按空油箱标准交付。

交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接车人：

附件二、《产品技术规范确认书》

(车头、挂)及箱体参数确认单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需求数量	
产品名称			公告代码/型号		
牵引车参数					
品牌型号				驱动形式	
鞍座型号	☐ 50# ☐ 90#	空载鞍座高度(mm)		出租方自带车头提车	☐ 是 ☐ 否
牵引车前间隙半径 (mm)		牵引车后回转半径 (mm)		气接头形式	☐ 握手式 ☐ 快插式
半挂车配置及要求					
总质量(kg)		额定载质量 (kg)		整备质量(kg)	
轴距(mm)		后轮距(mm)	、	空载牵引板离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旋锁中心 尺寸 (mm)		牵引销到车辆最 前端距离(mm)	
后悬/离去((mm/。))		大梁材料		车架颜色	
车轴		轮胎		轮胎数量	
悬挂		轮網		轮辋数量	
支腿		牵引销		制动系统	
		单价(万元)			
半挂车、箱体配置及要求					
箱体外尺寸 (长*宽*高)(mm)	/	箱体内尺寸 (长*宽* 高)(mm)	/	公称容积(m³)	/
侧 门	/	后 门	/	箱体自重(kg)	/
连接角件	/	顶部形式		箱体材料	
地板形式	/	箱体 LOGO	☐ 贴膜 ☐ 喷涂 ☐ 无 ☐ 其他		
铝合金箱体		单价(万元)			
说明：“整备质量”为公告参数，实际重量1: 允许偏差± 3%,遇特殊配置导致实际重量偏差较大时需在以下特殊要求中注明；未注要求按厂标执行。					

附件三、《租金结算表》

租赁结算表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 年, 共 12 期 (每 1 个月为一期), 以____年__月__日 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二、租金支付方式

概算租金总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 _____整)

三、租金支付概算表

本概算起租日为租赁物实际交接日之次日。租金按月结算, 每月的 5 日为一个结算日。

期数	期限	期限内每月应还租金
1	2020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元
2		
3		
4		
5		
6		

四、首付款及其支付

出租方将租赁物租赁给承租方使用, 承租方须向出租方缴纳首付款人民币一元/ 台, 共计_____元整 (大写: 元整)。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当天将前述首付款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

若租金结算表和编号为_____的《租赁合同》项下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租金结算表为准。

出租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